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13-19号

当事人：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P15EE33

投资人：李斌

联系电话：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生态工业园区

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塑料网套生产项目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租用昆明瑞博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面积为900 m²的厂房1栋，厂房内建设安装了12条泡沫塑料网套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生产塑料网套500吨，厂房旁边建设了一个经防渗处理的3立方米的生产废水循环沉淀池。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网套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程序报批。你单位存在网套生产项目未经生产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审批，即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李斌、毕辉)、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租房合同复印件》、《林华晟塑料制品厂网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一张》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2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21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

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进行处罚。

综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的行为第1条：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未批先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等级为3；项目地点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裁量等级为1；建设进程为调试阶段，裁量等级为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裁量等级为3；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裁量系数为0.25。经裁量，处罚金额 = 7619.6875 元。

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网套生产项目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76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40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柒仟陆佰元整（¥76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